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聘用工程師第 2 次公開甄選簡章（品管人員）

項目	內容
職稱	聘用工程師
職等	聘用八等
名額	12 名
性別	不限
工作地點	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
職 務 說 明 資 格 條 件	<p>一、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（一）國內外研究院所之水利、土木、測量、水土保持或港灣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</p> <p>（二）國內外大學之水利、土木、測量、水土保持或港灣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領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書或具有工程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三、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規定情事者，以及依法不得進用之情事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辦理工程興辦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管理維護等業務。</p> <p>二、辦理疏濬工程規劃設計及施作事項。</p> <p>三、辦理規劃治理及預警防汛等相關工作。</p> <p>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待遇	本職缺月支報酬為 376 至 472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55,911 至 69,242 元，新進人員自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提敘及考核規定晉級。
聘用期間	實際報到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（一年一聘），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聘用工程師第 2 次公開甄選簡章（品管人員）

項目	內容
甄 試 說 明	報名期間 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6 月 9 日（共 14 日）
	報名方式 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為原則，請應徵者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 二、請務必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及能佐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、服務單位、工作內容等資料）、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合併掃描為單一電子檔上傳。 三、所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
	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、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證件不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；另如面試成績未滿 80 分者，則未達用人需求。 二、本分署得視甄選情形除正取名額外，並得列備取人員（至多為職缺數 2 倍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。 三、甄試時間將公告於本分署官方網站最新消息之徵才公告；經甄試錄取者，由本分署通知當事人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惟若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時，本分署得予從缺。
	其他事項 一、本案聯絡人：吳小姐、電話：03-8325103 分機 1121。 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